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政办字〔2020〕57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泰政发〔2016〕21号)规定,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确定对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市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泰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2	关于推进全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
3	关于支持泰安高新区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的意见	市科技局
4	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5	泰城城区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十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6	泰安市打造“国际体育休闲名城”行动计划（2021-2025）	市体育局
7	泰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8	泰安市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市能源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